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翠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逐项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股形成的股票将在深交所股票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和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至该计息年度末所享有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times i$

（2）付息日期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2.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告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持有该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方可向持有者支付本次计息年度末应付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扣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和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90%）。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尾数）：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3）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被稀释时，将依次进行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公式及实施程序等相关事宜。
（4）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申请前，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或偿付办法将按照当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授权价格范围内对本次修正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被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条款、设定暂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如需要），从该修正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在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额/申请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该整数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应得现金余额支付给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前一期利率）的金额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全额支付赎回本次可转债。

12、有条件赎回条款
（1）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4）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5）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6）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7）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8）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9）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0）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1）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2）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3）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4）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5）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6）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7）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8）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19）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0）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1）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2）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3）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4）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5）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6）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7）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8）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29）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0）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1）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2）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3）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4）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5）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6）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7）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8）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39）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40）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41）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42）当期转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 ，C×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当期转股利息。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条款作补充约定；

6)在法律规定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b)公司不按照约定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公司减资（减资工具增持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或者可能导致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d)公司分立、被接管、解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e)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f)担保人或增信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g)预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h)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i)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j)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k)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于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元化应用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53.66	21,153.66
2	光电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89.44	20,989.44
3	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88.51	7,988.5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3,000.00	63,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账户开立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6、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8、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0、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2、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订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4、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或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6、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范围、募集资金分配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赎回、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均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及其授权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程序；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增补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机构/项目单位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自筹资金发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通知、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相关文件等，并依法应对中介机构费用负担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承销商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其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都请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不受限制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及转股对象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制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门》的审核或监管意见以及公司融资的合规性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期间，回购、转让相关的权利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门》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

11.董事会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的职权，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12、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8、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08月10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